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5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6年3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6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地方委员会工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党的执政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本地区全面贯彻落实。

第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地方委员会领导集体团结和活力；

（五）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六）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职尽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五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

（一）加强对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的全面领导，对本地区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二）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组织的主张成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其他政令；

（三）加强对本地区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支持和保证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等依法依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六）加强对本地区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七）认真落实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八）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第二章 组织和成员

第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会）选举产生，由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组成。

第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配备必须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人选应当具有代表性，符合党龄、年龄、性别、专业等方面要求。人选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一般还包括同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主要负责人，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适当比例的基层党员。当选的委员、候补委员，报上一级党委备案。

党的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委员出缺的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有空缺的可以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补选。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辞去或者由所在的党的地方委员会按照程序免去其委员、候补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受到劝其退党或者除名处置的，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确有必要时，上一级党委可以任命下级党委委员或者免去下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

第八条 常委会委员配备，由上级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利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的原则决定。常委会委员名额，省级为11至13人，市、县两级为9至11人，个别地方需要适当增减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党中央精神审批。

党的地方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个别民族自治地方需要适当增加副书记职数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党中央精神审批。

党的地方委员会换届时，常委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由全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委批准。新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一般应当任满一届。在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动、任免下级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其数额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超过常委会委员职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能力，增强工作本领，强化整体功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遵规守纪、廉洁自律，建设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执行有力、管理严格、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委的指示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全会的方式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保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三）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党的建设重大问题。

（四）决定召开同级党的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或者专项工作报告。

（六）选举常委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通过同级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委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

（七）决定递补党委委员；批准辞去或者决定免去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决定改组或者解散下一级党组织；决定或者追认给予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

（八）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的重大调整以及有关党政群机构设立、变更和撤销方案。

（九）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常委会在全会闭会期间行使党的地方委员会职权，主持经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召集并主持全会，向全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对拟提交全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组织实施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和全会决议、决定。

（四）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讨论和决定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五）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工作、政法工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六）组织对本地区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七）听取同级纪委监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八）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必要时对重要干部的任免可以征求党委委员意见；教育、管理、监督干部；研究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九）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重要问题和事项。

第十二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的地方委员会全面工作，组织常委会活动，协调常委会委员的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

担任政府正职的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全面工作，组织政府党组活动。不担任政府职务的党委副书记主要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工作，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协调和负责其他方面工作。

常委会其他委员根据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第十三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建立职责清单制度，明确必须由常委会集体研究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明确常委会委员职责，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每年年初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书记必须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常委会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听取1次常委会委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汇报。认真推进巡视巡察。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强化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实行市、县两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党建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纪律检查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五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服从党中央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任何地方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每年向上一级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者作出重大决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支持和保证下级党组织依规依法正常履职。凡属下级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如无特殊情况，应当由下级党组织处理。

党的地方委员会作出同下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决定，一般应当事前征求下级党组织意见。需要同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下级党组织和党员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通报。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常委会委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党委书记应当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常委会其他委员监督，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班子之上，不得搞“一言堂”、“家长制”，不得用个人意见代替班子集体决定，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得层层要求维护个人权威。

常委会其他委员应当支持书记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书记对其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常委会委员应当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十九条 常委会委员代表党委的讲话和报告，署名发表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言论，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审定或者党委书记批准。

常委会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必须符合党中央精神以及党委集体决定精神。

第五章 议事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规依法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科学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规合法性审查，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经过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全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全会由常委会召集并主持，议题一般由常委会征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意见后确定。

全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会。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决定，必须由全会应到会党委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在全会闭会期间，可以先由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会时予以追认。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一级纪委常委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委报同级党委批准。

全会召开情况和决策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党委。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或者由常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大决策方案应当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适当提前印发常委会委员。

常委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常委会委员应当回避。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常委会会议议题汇报，应当着重说明建议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等情况。常委会委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书记应当执行末位表态制，对于常委会委员提出的不同意见应当综合考虑、稳慎权衡。重要议题出现较大意见分歧时，应当暂缓表决，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完善方案后，再按照程序提交常委会会议研究。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常委会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存档备查，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经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以党委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书记签发。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决策的，书记、副书记或者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但不得代替全会、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五条 需要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书记专题会议由书记主持，副书记和其他有关常委会委员等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规范党的地方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常委会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其职责范围内主持召开议事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但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决策。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等的领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注重通过国家机关、政协组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基层单位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通过全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常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委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重要进展情况应当及时向书记或者常委会报告。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谁决策、谁调整的原则通过召开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作出和实施决策，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背党中央精神和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二）政绩观偏差，新官不理旧账、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违背群众意愿不切实际决策、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政策规划“翻烧饼”、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只讲发展不讲安全；

（三）不顾大局，搞地方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制造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壁垒；

（四）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各自为政，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

（五）违反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借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或者逃避责任；

（六）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决策把关不认真、抓落实不力；

（七）违反重大决策规定和程序，规避会议审议；

（八）重大事项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超越权限决策或者擅自作出决定；

（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为基层减负有关规定，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加基层负担；

（十）其他违反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和追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接受上级和同级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健全常委会内部相互监督机制，完善常委会“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加强对党委书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推动常委会委员在集体决策中正确履行职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同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组织党的代表大会代表进行专题调研，组织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开展提案提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十九条 上级党委按照规定对下一级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第三十条 有关党组织、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违反本条例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委会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决策失误的，对书记、参与决策的常委会委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常委会委员参与决策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追究责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